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月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3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维尔利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常州维尔利	指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维尔利	指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埃瑞克	指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汇恒	指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常州大维	指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常州德泽 控股股东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常州餐厨	指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维尔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WELLE Environment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EL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注册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welle.com		
电子信箱	info@jswell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宗韬
联系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电话	0519-89886102
传真	0519-85125883
电子信箱	zongtao@jswell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10,922,052.94	164,033,866.65	-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209,746.32	27,938,587.85	-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4,075,993.23	26,785,049.55	-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57,841.49	-91,935,716.77	-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46	-0.94	-97.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8	-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8	-50%
净资产收益率 (%)	1.48%	3.17%	-1.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47%	3.04%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103,430,273.66	1,132,152,508.96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951,633,301.40	952,664,430.45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757	9.74	-37.62%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323.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84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729.54	
合计	133,75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模式及新增订单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渗滤液工程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且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0%，也就是说公司超过 70% 的营业收入都来源于工程建设业务模式。而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对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除非当地有多个渗滤液处理工程待建或改造），也就是说对于公司的同一客户在一项渗滤液处理建设工程完工后，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须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获取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寻找新的客户）。因此，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占主导的状况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订单、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主导的业务模式风险。

另外，由于目前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垃圾处理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投资资金来源大多数以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为主，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以及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对应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落实和拨付上可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这可能导致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释放进度放缓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以致使公司存在在各经营年度新获取或中标的工程业务订单金额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和通畅的融资渠道，积极与各地方政府探讨尝试 BOT 或 BT 的工程建设模式，以促使相关的市场需求尽快释放，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继续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

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要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扶持方向，继续大力拓展固废处理领域的新业务，例如：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工业危废处置业务等，以便于公司能够针对同一个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为其提供更多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服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

2、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工程建设收入，而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取决于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以及是否达到关键收入确认节点，为此，公司如在某一季度在建项目数量较少或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数量较少时，该季度确定的营业收入将会相应较少，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间分布不均匀，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累计完工项目的增多，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规模逐渐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者政府下属相关的职能部门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同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并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发生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获取到更多新的工程项目订单，同时加强工程施工管理，科学安排工程实施工作，保障各工程项目按照工期计划顺利实施，以尽可能避免出现营业收入在季度间大幅波动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

3、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作为环保行业中的一家新兴高科技企业，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都分段掌握在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上述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公司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固废处理领域新业务的拓展、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公司不断的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所需的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

公司存在现有核心人才流失和未来快速扩张中形成的人才短缺的风险。

为规避可能存在的核心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借助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利平台，借助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大力吸引和招聘各类技术、投资、管理人才，建立起行业内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同时为公司员工科学规划职业生涯设计，为其提供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和舞台，并逐步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在未来几年，在公司内部形成人才辈出之势，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继续专注主营业务的经营，巩固公司在行业里的行业地位，同时不断拓展固废处理业务，实现了餐厨垃圾处理新业务的突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中标工程订单（包含BOT项目订单）约3亿元。此外，公司整合各项资源，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等工作，力求通过兼并收购的方法，尽快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募投项目建设等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由于2012年下半年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2012年全年参与的工程投标数量及新签工程订单较2011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13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922,052.9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2.38%，实现营业利润16,607,565.2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7.42%，利润总额为16,798,047.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09,746.3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14%，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385.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8807.79万元。

报告期内，在固废处理新业务拓展方面，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单一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向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的转变，特别是向有机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理、土壤修复等新业务领域拓展。2013年2月，公司运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借助北京汇恒这一平台，充分运用北京汇恒在工业污水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经验和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水处理行业其它细分领域的新业务，实现了业务范围的延伸，同时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6月，公司参与了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常州餐厨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并成功中标。常州餐厨项目的成功中

标实现了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方面的重大突破，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继续开拓餐厨废弃物市场，降低业务领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目前，常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的设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开工前的审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开展。2013年上半年，公司新获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已受理专利申请5项，其中发明专利2个。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证书25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1项，发明专利4项。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2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工程建设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导致公司2012年全年参与的工程投标数量及新签工程订单较2011年大幅下降，这就导致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可供确认收入的工程数量和合同金额较少，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降。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生活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为客户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及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垃圾渗滤液工程建设及运营订单16646万元，新增餐厨垃圾处理BOT项目工程订单13746万元；同时，公司上半年运营业务由于较去年同期新增了广州兴丰项目和常州BOT项目的运营，公司上半年的运营业务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运营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32.07%。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10,922,052.94	67,243,534.15	39.38%	-32.38%	-29.99%	-2.06%
分产品						
环保工程	43,558,572.16	24,946,966.97	42.73%	-63.09%	-60.84%	-3.29%
环保设备	42,810,924.77	30,184,359.94	29.49%	10.53%	13.71%	-1.98%
运营服务	23,901,461.44	12,005,603.13	49.77%	232.07%	109%	29.58%
技术服务	651,094.57	106,604.11	83.63%	553.81%	63.27%	49.19%
分地区						
东北	6,974,110.85	3,960,204.82	43.22%	-73.98%	-70.72%	-6.32%
华北	14,283,181.88	7,329,409.23	48.69%	398.78%	385.95%	1.36%
华东	34,463,000.52	19,989,366.81	42%	-69.61%	-69.84%	0.45%
华南	19,382,866.05	8,418,865.29	56.57%	2.37%	-39.56%	30.13%
华中	1,077,012.59	711,362.71	33.95%	-44.57%	-4.65%	-27.65%
西南	34,741,881.05	26,834,325.29	22.76%	34,786.9%	40,999.32%	-11.68%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4家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工程建设业务模式，而每一个工程项目因处理工艺和指标的不完全一致，每一个工程项

目的供货和服务范围不完全一致，导致公司前5大供应商随着前五大客户的变化而相应发生了变化。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65,776,771.64元，占营业总收入的59.30%，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5大客户全部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工程建设业务模式，而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对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而且大部分工程的建设期一般都为一至二年。因此，随着每年各项在建工程的逐步竣工，新项目订单的不断获取，公司每年的客户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1.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维尔利”）成立于2009年4月20日，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批发和零售贸易。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广州维尔利总资产为61万元，净资产为 58万元 。本报告期，广州维尔利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20万元 。

2.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瑞克”），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50万欧元，主营业务为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烟气除尘净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埃瑞克总资产为86万元，净资产为81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净利润-72万元。

3.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成立于2012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解决方案及咨询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销售。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常州大维总资产为4,999.41万元，净资产为4,999.41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净利润-0.59万元。

7、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新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268,866.92	小试
餐厨垃圾淋滤/厌氧消化处理技术研究	5,317,274.22	中试阶段
浓缩液蒸发工艺研究	2,471,668.43	中试阶段
远程故障诊断	1,087,975.70	中试阶段
垃圾渗滤液脱氨工艺技术及装备	1,482,895.71	中试阶段
焦化废水治理提标优化工艺及装备	419,028.49	初试阶段
生活垃圾淋滤/厌氧消化处理技术研究	303,734.47	初试阶段
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定化修复技术研究	331,459.96	初试阶段
合计	11,682,903.90	0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国家宏观政策影响

我国在2008年颁布了《生活渗滤液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运行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等进行了统一的要求，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行更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2012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该规划阐明了“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该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的目标任务，而

垃圾是否实现无害化处理的重要判断标准就是看垃圾处理处置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新的二次污染，特别是垃圾渗滤液是否处理达标。为此，“十二五”期间，相信随着全国各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不断建设，相应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需求将逐步相应释放，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业务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旺盛。

对于公司所从事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市场，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将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置，且到2015年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为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和江苏省出台了相关政策。2010年3月1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严防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的紧急通知》；2010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以城市为单位，启动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试点工作；201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中央财政采取预拨与清算相结合的综合财政补助方式，在全国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目前国家发改委已经陆续批复了第一、第二、第三批共计66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相信随着各试点城市餐厨垃圾工程建设项目的逐步推进，餐厨垃圾建设工程需求将逐步释放，常州成为国家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

2、行业发展趋势

环保行业一直是近年来政府关注与投入的重点行业。就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来看，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城市垃圾总量日益增多。垃圾渗滤液作为垃圾处理过程中伴生的二次污染物，具有成分复杂、浓度高、重金属离子含量大等特点，不妥善处理，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层及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带来严重的水污染事故而危害生态环境，我国目前垃圾渗滤液日均产生量超过12万吨，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已刻不容缓、迫在眉睫。目前，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竞争非常激烈，但随着国家环保部门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作为公司新业务，其行业发展具有巨大潜力。餐厨垃圾是食物垃圾中最主要的一种，主要是餐饮企业、机关和学校食堂等公共餐饮服务部门所产生的食用残余（泔

脚)。有关统计数据表明,中国城市每年产生的餐厨垃圾不低于6000万吨,餐厨垃圾处理已成燃眉之急。随着人口的增加、餐饮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餐厨垃圾产生量也将逐年增长,增速预计将在10%以上。由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才刚刚起步,国内暂未对餐厨垃圾的处理形成行业公认的标准工艺,因此,哪家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能够率先成功建成餐厨垃圾处理的示范样板工程,所使用的处理工艺能够率先成为行业公认的标准工艺,该企业将有机会成为未来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稳步开展各项工作。201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拓展国内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大中型项目,继续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大中型项目的市场占有率;继续借助公司在大中型项目的建设优势,积极开拓垃圾渗滤液大中型项目的委托运营业务,扩大了垃圾渗滤液委托运营业务的收入规模,上半年委托运营业务收入规模突破2000万元。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成功投资控股了北京汇恒,实现了公司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中水回用领域的业务拓展。此外,在新业务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领域已经实现了零的突破,成功中标常州餐厨垃圾BOT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办理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另外,土壤修复业务领域,公司8月份成功承接了一项铬土修复运营项目,虽然该项运营项目预计运营期限只有3个月时间,运营收入预计只有约700万元,但通过该项目的运营,公司土壤修复技术团队可以积累工程经验,为公司未来土壤修复业务的持续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业务模式及新增订单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渗滤液工程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且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70%,也就是说公司超过70%的营业收入都来源于工程建设业务模式。而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对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除非当地有多个渗滤液处理工程待建或改造),也就是说对于公司的同一客户在一项渗滤液处理建设工程完工后,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须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获取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寻找新的

客户)。因此,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占主导的状况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订单、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主导的业务模式风险。

另外,由于目前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垃圾处理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投资资金来源大多数以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为主,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以及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对应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落实和拨付上可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这可能导致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释放进度放缓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以致使公司存在在各经营年度新获取或中标的工程业务订单金额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和通畅的融资渠道,积极与各地方政府探讨尝试BOT或BT的工程建设模式,以促使相关的市场需求尽快释放,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继续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要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扶持方向,继续大力拓展固废处理领域的新业务,例如: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工业危废处置业务等,以便于公司能够针对同一个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为其提供更多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服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

2、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工程建设收入,而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取决于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以及是否达到关键收入确认节点,为此,公司如在某一季度在建项目数量较少或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数量较少时,该季度确定的营业收入将会相应较少,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间分布不均匀,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累计完工项目的增多,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规模逐渐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者政府下属相关的职能部门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同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并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发生无法

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获取到更多新的工程项目订单，同时加强工程施工管理，科学安排工程实施工作，保障各工程项目按照工期计划顺利实施，以尽可能避免出现营业收入在季度间大幅波动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

3、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作为环保行业中的一家新兴高科技企业，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都分段掌握在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上述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公司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固废处理领域新业务的拓展、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公司不断的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所需的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现有核心人才流失和未来快速扩张中形成的人才短缺的风险。

为规避可能存在的核心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借助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利平台，借助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大力吸引和招聘各类技术、投资、管理人才，建立起行业内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同时为公司员工科学规划职业生涯设计，为其提供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和舞台，并逐步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在未来几年，在公司内部形成人才辈出之势，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5.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93.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	12,837	2,655.3	9,003.13	70.13%	2014年06月30日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	3,747	760.57	1,607.6	42.9%	2014年06月30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84	16,584	3,415.87	10,610.7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5,033	5,033	0	5,033	100%	2013年06月30日	243	是	否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50	100%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1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0	3,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000	18,000	0	18,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483	26,033	3,000	31,483	--	--	243	--	--

合计	--	48,067	42,617	6,415.87	42,093.73	--	--	2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规划用地 30 亩的基础上增加 28.27 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由于上述 28.27 亩新增建设用地于 2012 年 5 月最终落实，为此将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延长一年，即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2012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 万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3、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0,000.00 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58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苏公 C[2012]B130 号”验资报告。5、经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500 万元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244 号验资报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自 2010 年 3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912.98 万元。经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共 2912.9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9 万元，公司持有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经营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的所需资金中的 5,639 万元从超募资金中支出。该出资 2013 年 7 月 1 日已支付，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96 号验资报告。</p> <p>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北京地区办公场所根据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 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恒润国际大厦 1 层 107；5 层 501、502、503、504、505、506 共计 1522.83 平方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项目总投资为 6,693.18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支付交易对方人民币 500 万元。</p> <p>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超募资金利息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人民币 2,307 万元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p>

	为准)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运转周期较长,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笔资金由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 2,080.37 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 226.63 万元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不适用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不适用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不适用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公司未对本报告期的盈利进行预测，公司按照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3年年度经营计划，稳步经营，基本完成了上半年既定的工作计划。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因公司2012年新签订单大幅下降，2013年新中标订单大部分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万元-28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至50%。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0万元到50万元，主要为政府部门补贴。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955.7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5867.1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456,000股。

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2013年7月30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	3,000	已完成	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	-65.07万元	-4.58%	否	不适用	2013年02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2013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其中2,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1,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在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的注册资金将变更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汇恒60%的股

权。公司成为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后，积极借助北京汇恒这一平台，充分运用北京汇恒在工业污水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经验和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水处理行业其它细分领域的新业务，实现了业务范围的延伸，同时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3月27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本次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调整。

6、2012年5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7、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8、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5月8日上市流通。

9、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根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股权激励事项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12-2-8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2-2-8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2-4-21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2-4-21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2-4-21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2012-4-26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4-26	http://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2012-5-17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3-3-14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3-3-14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3-14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13-6-27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6-27	http://www.cninfo.com.cn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不适用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2011 年 03 月 04 日	2011-3-16 至 2014-3-1	严格履行

		份。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月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年03月0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50,600	67.04%			39,330,360	-12,182,400	27,147,960	92,698,560	59.25%
2、国有法人持股	4,860,000	4.97%			2,916,000	-7,776,000	-4,86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0,690,600	62.07%			36,414,360	-4,406,400	32,007,960	92,698,560	59.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305,600	59.59%			34,983,360	-2,880,000	32,103,360	90,408,960	57.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5,000	2.44%			1,431,000	-1,526,400	-95,400	2,289,600	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34,400	32.96%			19,340,640	12,182,400	31,523,040	63,757,440	40.75%
1、人民币普通股	32,234,400	32.96%			19,340,640	12,182,400	31,523,040	63,757,440	40.75%
三、股份总数	97,785,000	100%			58,671,000	0	58,671,000	156,456,000	1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2012年12月29日，上述三家股东锁定期已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了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6,660,000股已于2013年1月11日上市流通。因此，公司限售股股份相应减少6,66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6,660,000股。

2、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2年4月20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至2013年4月20日，公

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2013年5月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办理完成，本期解锁的股票共计954,000股。因此，公司限售股股份相应减少954,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954,000股。

3、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955.7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5867.1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456,000股。2013年6月17日，201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成。公司总股份由97,785,000股增至156,456,000股。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1月11日，公司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所持有的首发限售股禁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

2、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2013年5月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办理完成。

3、2013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2年权益分派事宜。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股份变动使近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变化具体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8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 期内 增减 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9%	90,408,960		90,408,96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4%	6,003,470		0	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54%	2,403,619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0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498,549		0	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396,800		0	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00,000		0	0		
宗韬	境内自然人	0.46%	720,000		432,000	0		
张进锋	境内自然人	0.46%	720,000		432,000	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712,00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470	人民币普通股	6,003,47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3,619	人民币普通股	2,403,61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8,549	人民币普通股	1,498,54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80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000
颜华	6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00
郭向峰	575,651	人民币普通股	575,651
东海证券—中信—东海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499	人民币普通股	494,4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李月中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集平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常进勇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晓慧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高允斌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朱卫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春生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兴刚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进锋	副总经理	现任	450,000	0	0	720,000	450,000	0	720,000
常燕青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宗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50,000	0	0	720,000	450,000	0	720,000

朱敏	财务总监	现任	108,000	0	0	172,800	108,000	0	172,800
合计	--	--	1,008,000	0	0	1,612,800	1,008,000	0	1,612,80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常进勇	董事	离职	2013年06月08日	个人原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317,639.33	477,513,76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99,102,022.18	282,525,221.49
预付款项	37,418,394.36	39,662,596.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13,532.67	17,187,61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212,493.68	159,089,63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9,064,082.22	976,078,83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00,400.55	25,327,385.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24,462.82	37,012,114.04
在建工程	55,689,235.96	23,190,569.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726,572.35	66,504,836.17
开发支出		
商誉	17,174,395.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123.98	4,038,77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366,191.44	156,073,678.83
资产总计	1,103,430,273.66	1,132,152,50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88,176.58	26,239,845.18
应付账款	87,597,699.71	107,703,908.33
预收款项	13,871,341.72	15,277,26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53,449.51	1,466,660.23
应交税费	8,314,005.40	21,364,738.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301,120.00	
其他应付款	1,065,981.02	1,127,713.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9,323.66	838,647.32
流动负债合计	138,211,097.60	174,018,77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69,300.76	5,469,30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9,300.76	5,469,300.76
负债合计	143,680,398.36	179,488,07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628,800.00	97,785,000.00
资本公积	677,612,207.96	732,139,883.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06,454.71	17,506,45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885,838.73	105,233,092.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633,301.40	952,664,430.45

少数股东权益	8,116,57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749,875.30	952,664,43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3,430,273.66	1,132,152,508.96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201,252.32	474,271,13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90,502,933.21	282,312,692.59
预付款项	35,537,796.04	39,662,596.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98,426.64	16,877,611.29
存货	124,275,451.58	158,559,21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2,615,859.79	971,783,24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330,400.55	75,657,385.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02,665.92	36,536,042.76
在建工程	55,689,235.96	23,190,569.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92,961.42	18,745,73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7,346.48	4,038,77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222,610.33	158,168,506.16
资产总计	1,080,838,470.12	1,129,951,75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88,176.58	26,239,845.18
应付账款	80,210,042.35	106,327,887.11
预收款项	9,165,943.78	15,277,264.39
应付职工薪酬	1,237,988.85	1,372,615.74
应交税费	8,292,788.11	21,117,03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301,120.00	
其他应付款	984,730.41	1,127,71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9,323.66	838,647.32
流动负债合计	126,000,113.74	172,301,00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69,300.76	5,469,30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9,300.76	5,469,300.76
负债合计	131,469,414.50	177,770,30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628,800.00	97,785,000.00
资本公积	677,612,207.96	732,139,883.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58,156.68	17,458,15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669,890.98	104,798,410.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9,369,055.62	952,181,45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0,838,470.12	1,129,951,755.92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922,052.94	164,033,866.65
其中：营业收入	110,922,052.94	164,033,86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987,502.32	132,190,930.94
其中：营业成本	67,243,534.15	96,053,86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		

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160.72	3,323,616.73
销售费用	7,019,648.91	7,604,557.22
管理费用	25,597,863.53	27,930,305.86
财务费用	-4,840,524.53	-13,420,885.97
资产减值损失	-2,876,180.46	10,699,47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326,985.39	-255,641.53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607,565.23	31,587,294.18
加：营业外收入	376,979.18	1,370,987.34
减：营业外支出	186,496.55	17,293.51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6,798,047.86	32,940,988.01
减：所得税费用	3,022,130.45	5,002,40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775,917.41	27,938,587.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209,746.32	27,938,587.85
少数股东损益	-433,828.9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775,917.41	27,938,58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9,746.32	27,938,58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828.91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2,636,041.30	164,033,866.65
减：营业成本	62,513,115.28	96,053,86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160.72	3,323,616.73
销售费用	6,489,297.07	7,604,557.22
管理费用	24,135,275.16	27,473,932.73
财务费用	-4,816,905.70	-13,036,185.08
资产减值损失	-2,876,180.46	10,699,47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985.39	-255,64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1,293.84	31,658,966.42
加：营业外收入	68,979.18	1,370,987.34
减：营业外支出	160,068.03	16,69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0,204.99	33,013,258.99
减：所得税费用	2,501,724.17	5,002,40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8,480.82	28,010,858.8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28,480.82	28,010,858.83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62,475.24	67,513,779.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3,622.52	19,529,3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36,097.76	87,043,17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97,609,749.33	119,108,778.44

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1,742.26	18,759,80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03,641.96	14,906,70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8,805.70	26,203,61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93,939.25	178,978,89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841.49	-91,935,71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1,58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1,5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36,072.73	21,938,66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72,455.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36,072.73	22,811,11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4,482.97	-22,811,11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760.00	25,097,3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875.07	3,887,22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3,635.07	28,984,53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7,560.83	16,490,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560.83	36,490,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25.76	-7,505,86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36,250.22	-122,252,69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52,013.43	634,183,65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15,763.21	511,930,956.69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04,939.35	87,513,77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9,442.49	19,143,51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24,381.84	106,657,28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23,922.58	119,108,77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7,976.97	18,673,92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1,704.49	14,891,00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5,152.70	25,858,87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28,756.74	178,532,5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74.90	-71,875,28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1,709.93	19,016,92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72,455.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41,709.93	19,889,3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1,709.93	-19,889,37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760.00	25,097,3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875.07	3,887,22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3,635.07	28,984,53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7,560.83	16,490,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560.83	36,490,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25.76	-7,505,86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10,010.59	-99,270,52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09,386.79	607,916,92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99,376.20	508,646,399.20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506,454.71		105,233,092.41		952,664,4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506,454.71		105,233,092.41		952,664,43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43,800.00	-54,527,675.37					-5,347,253.68	8,116,573.90	7,085,444.85
(一) 净利润							14,209,746.32	-433,828.91	13,775,917.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09,746.32	-433,828.91	13,775,917.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800.00	4,143,324.63						8,550,402.81	12,866,527.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800.00	1,200,960.00							1,373,7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2,364.63							2,942,364.63
3. 其他								8,550,402.81	8,550,402.81
(四) 利润分配							-19,557,000.00		-19,5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57,000.00		-19,557,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58,671,000.00	-58,671,000.00							

转	0.00	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671,000.00	-58,67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28,800.00	677,612,207.96			17,506,454.71	99,885,838.73	8,116,573.90	959,749,875.3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10,706,414.82		59,932,733.42		864,423,651.5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10,706,414.82		59,932,733.42		864,423,65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85,000.00	-8,644,620.00			6,800,039.89		45,300,358.99		88,240,778.88	
（一）净利润							68,000,398.88		68,000,398.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000,398.88		68,000,398.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5,000.00	27,255,380.00							29,640,38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85,000.00	22,156,650.00							24,541,6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98,730.00							5,098,73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00,039.89	-22,700,039.89			-15,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0,039.89	-6,800,039.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00,000.00			-15,9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400,000.00	-42,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400,000.00	-42,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6,500,000.00							6,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506,454.71	105,233,092.41			952,664,430.45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存股	储备		风险 准备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458,156.68		104,798,410.16	952,181,45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458,156.68		104,798,410.16	952,181,45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43,800.00	-54,527,675.37					-7,128,519.18	-2,812,394.55
（一）净利润							12,428,480.82	12,428,480.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28,480.82	12,428,480.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800.00	4,143,324.63						4,316,124.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800.00	1,200,960.00						1,373,7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2,364.63						2,942,364.63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57,000.00	-19,5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57,000.00	-19,557,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671,000.00	-58,67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671,000.00	-58,67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28,800.00	677,612,207.96			17,458,156.68		97,669,890.98	949,369,055.6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10,711,915.74		59,982,241.72	864,478,66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10,711,915.74		59,982,241.72	864,478,66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85,000.00	-8,644,620.00			6,746,240.94		44,816,168.44	87,702,789.38
（一）净利润							67,462,409.38	67,462,409.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462,409.38	67,462,409.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5,000.00	27,255,380.00						29,640,38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85,000.00	22,156,650.00						24,541,6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98,730.00						5,098,73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746,240.94		-22,646,240.94	-15,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46,240.94		-6,746,24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00,000.00	-15,9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400,000.00	-42,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400,000.00	-42,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6,500,000.00						6,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458,156.68		104,798,410.16	952,181,450.17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额为5,300万股，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6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0）46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2010）04号”《关于将所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承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6.583万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1年度末股份总额5,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4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XYZH/2011SHA103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行权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43.90万元，由张进锋等44位自然人以每股10.29元的行权价格行权，行权股数为2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83.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XYZH/2011SHA1031-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4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每股10.29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5.4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78.50万元。上述减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35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2年度末股份总额9,778.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67.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645.6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7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3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行权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28万元，由钱争晰以每股7.95元的行权价格行权，行权股数为17.28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662.88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2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0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注册地址：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1、行业性质、主要产品

本公司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总师办、生产部、市场中心、设计中心、项目实施中心、物流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4、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

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 10% 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账龄分析法	账龄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0%	0%
7 至 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充分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工程施工、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材料、其他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材料、其他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

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

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实验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单项在建工程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但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BOT项目）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特许期（含建设期）减去建设期后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
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证书
非专利技术	10-20 年	技术协议
特许经营权	20 年	特许经营权协议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签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因获取服务或商品，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因获取服务或商品，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得到。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

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应当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物到安装现场验收后转移，本公司依据客户签署的设备材料验收单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在将设备、材料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本公司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运营服务收入在经委托方确认水流量和用电量时确认相应运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工程承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承包的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该等工程一般包含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建造、设备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一系列劳务，本公司在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7%、6%
营业税	工程收入、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2012年5月1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11001232，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增值税：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审核通过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件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子公司自2012年10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环保服务	5033万	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咨询服务。	50,33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	实质上构成对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从母公司所有

						额	子公 司净 投资 的其 他项 目余 额					中用 于冲 减少 数股 东损 益的 金额	者权 益冲 减子 公司 少数 股东 分担 的本期 亏损超 过少数 股东在 该子公 司年初 所有者 权益中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北京 汇恒 环保 工程 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北京	环保 工程	1250 万	废水 处理； 专业 承包、 销售 机械 设备、 科技 产品的 技术 转让、 技术 咨询、 技术 服务	30,00 0,000. 00	0.00	60%	60%	是	8,116, 573.9 0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经本公司2013年2月5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元，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244号验资报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4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91,434.76	-1,084,572.27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174,395.78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95,553.76	--	--	56,874.60
人民币	--	--	195,553.76	--	--	56,874.60
银行存款：	--	--	386,203,395.00	--	--	464,490,679.12

人民币	--	--	386,203,395.00	--	--	464,490,679.12
其他货币资金：	--	--	36,918,690.57	--	--	12,966,210.90
人民币	--	--	36,918,690.57	--	--	12,966,210.90
合计	--	--	423,317,639.33	--	--	477,513,764.6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外埠银行存款等。其中保函保证金4,089,838.86元，银行承兑保证金2,603,522.42元，外埠银行存款1,139,829.29元，银行定期存款29,085,500.00元；本公司将除上述定期存款和外埠银行存款中631,314.45元之外的三个月内无法自由支配的其他货币资金7,201,876.12元划分为非现金等价物。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5,804,818.47	100%	16,702,796.29	5.29%	302,062,294.01	100%	19,537,072.52	6.47%
组合小计	315,804,818.47	100%	16,702,796.29	5.29%	302,062,294.01	100%	19,537,072.52	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315,804,818.47	--	16,702,796.29	--	302,062,294.01	--	19,537,072.52	--
----	----------------	----	---------------	----	----------------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216,722,927.16	0%		156,094,831.31	0%	
7 至 12 个月	538,000.00	5%	26,900.00	47,994,067.68	5%	2,399,703.37
1 年以内小计	217,260,927.16		26,900.00	204,088,898.99		2,399,703.37
1 至 2 年	71,113,859.13	10%	7,111,385.91	67,332,880.46	10%	6,733,288.05
2 至 3 年	22,297,203.57	30%	6,689,161.07	25,507,685.95	30%	7,652,305.79
3 至 4 年	4,514,958.61	50%	2,257,479.31	4,514,958.61	50%	2,257,479.31
4 至 5 年		80%		617,870.00	80%	494,296.00
5 年以上	617,870.00	100%	617,870.00		100%	
合计	315,804,818.47	--	16,702,796.29	302,062,294.01	--	19,537,072.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业主	26,722,980.00	0-12 个月	8.46%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9,909,710.00	0-2 年	6.3%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	18,926,011.80	0-2 年	5.99%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业主	18,590,510.00	0-4 年	5.89%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业主	15,526,000.00	0-12 个月	4.92%
合计	--	99,675,211.80	--	31.5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306,935.08	100%	1,293,402.41	8.45%	18,231,067.93	100%	1,043,456.64	5.72%
组合小计	15,306,935.08	100%	1,293,402.41	8.45%	18,231,067.93	100%	1,043,456.64	5.72%
合计	15,306,935.08	--	1,293,402.41	--	18,231,067.93	--	1,043,456.6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8,169,939.76	0%		3,452,023.68	0%	
7 至 12 个月	542,069.00	5%	27,103.45	13,608,177.43	5%	680,413.94

1 年以内小计	8,712,008.76		27,103.45	17,060,201.11		680,413.94
1 至 2 年	5,003,600.00	10%	500,360.00	347,726.50	10%	34,788.60
2 至 3 年	758,186.00	30%	227,455.80	416,830.32	30%	125,049.10
3 至 4 年	426,830.32	50%	213,415.16	406,210.00	50%	203,105.00
4 至 5 年	406,210.00	80%	324,968.00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15,306,935.08	--	1,293,402.41	18,231,067.93	--	1,043,456.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运营押金	29.4%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1,748,000.00	投标保证金	11.42%
长春市财政局	1,187,550.00	投标保证金	7.76%
常州产权交易所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6.5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6.53%
合计	9,435,550.00	--	61.6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2 年	29.4%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1,748,000.00	0-6 个月	11.42%

长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87,550.00	0-6 个月	7.76%
常州产权交易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0-6 个月	6.53%
三亚市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0-6 个月	6.53%
合计	--	9,435,550.00	--	61.6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42,311.42	85.9%	38,589,546.93	97.3%
1 至 2 年	4,979,042.12	13.31%	762,664.60	1.92%
2 至 3 年	232,365.80	0.62%	270,352.87	0.68%
3 年以上	64,675.02	0.17%	40,032.00	0.1%
合计	37,418,394.36	--	39,662,596.4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运营水电费
绵阳市金星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859,032.80	1 年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广西科瑞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至 2 年	预付货款
上海洋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712.9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1,206,371.26	1 年以内	预付运营电费
合计	--	18,570,116.99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58,717.80		7,458,717.80	15,107,191.70		15,107,191.70
在产品	1,910,546.17		1,910,546.17	3,683,376.43		3,683,376.43
工程施工	111,657,355.20	36,679.80	111,620,675.40	135,924,603.29	36,679.80	135,887,923.49
发出商品				1,842,925.45		1,842,925.45
运营成本	4,176,554.31		4,176,554.31	2,568,219.26		2,568,219.26
劳务成本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25,249,173.48	36,679.80	125,212,493.68	159,126,316.13	36,679.80	159,089,636.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工程施工	36,679.80				36,679.80
合计	36,679.80				36,679.8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工程施工	项目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收入损失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	35%	616,075.29	30,672.70	585,402.59		-204,950.67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35%	859,299.77	50,632.81	808,666.96		-721,081.88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49,994,134.70		49,994,134.70		-5,865.30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5,309,128.95	424,034.34	4,885,094.61	859,581.19	-322,637.02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292,446.15	-71,732.73	220,713.42	35%	35%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9,455.25	534,939.79	-252,378.66	282,561.13	35%	35%				

司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500,000.00	-2,874.00	24,497,126.00	49%	49%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0%	20%				
合计	--	27,559,455.25	25,327,385.94	873,014.61	26,200,400.55	--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56,525.47	2,602,526.05		0.00	46,059,051.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42,157.39	0.00		0.00	26,842,157.39
机器设备	8,682,947.56	925,686.31		0.00	9,608,633.87
运输工具	3,343,812.00	1,033,721.00		0.00	4,377,533.00
电子设备	3,259,493.88	567,467.89		0.00	3,826,961.77
办公家具	1,328,114.64	75,650.85		0.00	1,403,765.4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44,411.43	559,997.82	2,130,179.45	0.00	9,134,588.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3,792.58	0.00	515,369.46	0.00	2,319,162.04
机器设备	998,759.01	118,504.65	392,879.66	0.00	1,510,143.32
运输工具	1,819,682.52	130,433.42	457,163.96	0.00	2,407,279.90
电子设备	1,392,861.41	269,234.02	626,088.69	0.00	2,288,184.12
办公家具	429,315.91	41,825.73	138,677.68	0.00	609,819.3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012,114.04	--			36,924,46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38,364.81	--			24,522,995.35
机器设备	7,684,188.55	--			8,098,490.55
运输工具	1,524,129.48	--			1,970,253.10
电子设备	1,866,632.47	--			1,538,777.65

办公家具	898,798.73	--	793,946.17
电子设备		--	
办公家具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012,114.04	--	36,924,46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38,364.81	--	24,522,995.35
机器设备	7,684,188.55	--	8,098,490.55
运输工具	1,524,129.48	--	1,970,253.10
电子设备	1,866,632.47	--	1,538,777.65
办公家具	898,798.73	--	793,946.17

本期折旧额 2,130,179.4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31,965.81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化	47,368,861.17		47,368,861.17	16,933,548.31		16,933,548.31
研发中心	8,320,374.79		8,320,374.79	5,725,055.00		5,725,055.00
预处理氨吹脱闪蒸装备				531,965.81		531,965.81
合计	55,689,235.96		55,689,235.96	23,190,569.12		23,190,569.1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产业化	116,868,900.00	16,933,548.31	30,435,312.86			40.53%	未完工				募集资金	47,368,861.17
研发中心	35,428,900.00	5,725,055.00	2,595,319.79			23.48%	未完工				募集资金	8,320,374.79
预处理氨吹脱闪蒸装备	531,965.81	531,965.81		531,965.81			完工				自筹	

合计	152,829,765.81	23,190,569.12	33,030,632.65	531,965.81		--	--			--	--	55,689,235.96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387,252.89	422,950.68		74,810,203.57
土地使用权	13,542,243.72			13,542,243.72
专利权	8,260,000.00	200,000.00		8,460,000.00
非专利技术	3,926,940.00			3,926,940.00
BOT 项目	48,407,414.98	17,270.00		48,424,684.98
其他	250,654.19	205,680.68		456,334.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82,416.72	2,201,214.50		10,083,631.22
土地使用权	471,892.55	135,420.00		607,312.55
专利权	5,598,458.00	618,997.32		6,217,455.32
非专利技术	1,079,908.50	121,347.00		1,201,255.50
BOT 项目	648,313.59	1,297,321.08		1,945,634.67
其他	83,844.08	28,129.10		111,973.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504,836.17	-1,778,263.82		64,726,572.35
土地使用权	13,070,351.17	-135,420.00		12,934,931.17
专利权	2,661,542.00	-418,997.32		2,242,544.68
非专利技术	2,847,031.50	-121,347.00		2,725,684.50
BOT 项目	47,759,101.39	-1,280,051.08		46,479,050.31
其他	166,810.11	177,551.58		344,361.69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BOT 项目				
其他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504,836.17	-1,778,263.82		64,726,572.35

土地使用权	13,070,351.17	-135,420.00		12,934,931.17
专利权	2,661,542.00	-418,997.32		2,242,544.68
非专利技术	2,847,031.50	-121,347.00		2,725,684.50
BOT 项目	47,759,101.39	-1,280,051.08		46,479,050.31
其他	166,810.11	177,551.58		344,361.69

本期摊销额 2,136,609.22 元。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174,395.78		17,174,395.78	
合计		17,174,395.78		17,174,395.7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4,931.77	3,092,581.35
开办费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6,192.21	946,192.21
小计	3,651,123.98	4,038,77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8,032,878.50	20,617,208.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07,948.08	6,307,948.08
小计	24,340,826.58	26,925,157.04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580,529.16	291,850.00	2,876,180.46		17,996,198.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36,679.80				36,679.80
合计	20,617,208.96	291,850.00	2,876,180.46		18,032,878.50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988,176.58	26,239,845.18
合计	13,988,176.58	26,239,845.18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3,988,176.58 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7,264,892.68	95,002,984.59
1 年以上	10,332,807.03	12,700,923.74
合计	87,597,699.71	107,703,908.33

1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715,559.54	13,968,910.16
1 年以上	4,155,782.18	1,308,354.23
合计	13,871,341.72	15,277,264.39

18、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349.13	17,366,142.45	17,516,042.07	1,253,449.51
二、职工福利费	0.00	407,386.72	407,386.72	
三、社会保险费		1,002,419.46	1,002,419.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59,136.17	259,136.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613,599.97	613,599.97	
失业保险费	0.00	60,030.10	60,030.10	
工伤保险费	0.00	44,919.94	44,919.94	
生育保险费	0.00	24,733.28	24,733.28	
四、住房公积金	0.00	429,660.00	429,660.00	
五、辞退福利	0.00	9,045.00	9,045.00	
六、其他	63,311.10	3,226,763.51	3,290,074.61	
股权激励成本	0.00	2,942,364.63	2,942,364.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11.10	284,398.88	347,709.98	
合计	1,466,660.23	22,441,417.14	22,654,627.86	1,253,449.51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14,188.91	4,881,414.34
营业税	5,732,728.01	8,065,040.53
企业所得税	300,928.06	6,459,741.24
个人所得税	367,83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129.66	892,973.78
教育费附加	317,673.10	602,195.55

地方基金	4,562.03	341,712.10
土地使用税	43,489.00	57,289.00
房产税	59,170.85	64,210.85
印花税	-4,695.84	161.55
合计	8,314,005.40	21,364,738.94

20、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01,120.00		
合计	11,301,120.00		--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83,055.36	794,787.70
1 年以上	382,925.66	332,925.66
合计	1,065,981.02	1,127,713.36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计于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819,323.66	838,647.32
合计	819,323.66	838,647.32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1、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资金600,000.00元，其中2011年收到的300,000.00元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给本公司的2010年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根据苏科计（2010）161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江苏省科技厅向本公司拨付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0元；2012年收到的300,000.00元系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和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科[2012]1号、常新财企[2012]2号文

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收到的项目经费。该专项资金预计于2013年相关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重分类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2、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给本公司的2011年常州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专项资金，根据常科发(2011)121号《关于下达2011年常州市第十六批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通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同意向本公司拨付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专项资金200,000.00元。该专项资金预计于2013年相关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重分类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3、土地平整资金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公司的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为支持本公司在薛家镇辖区范围内的发展，镇政府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66,184.14元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09,396.78元。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已于2011年4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因此而结转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8,647.32元；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将于二期工程结束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将预计于2013年记入损益的金额19,323.66元重分类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平整资金	1,769,300.76	1,769,300.76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合计	5,469,300.76	5,469,30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1) 土地平整资金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公司的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为支持本公司在薛家镇辖区范围内的发展，镇政府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66,184.14元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09,396.78元。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已于2011年4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因此而结转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8,647.32元；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将于二期工程结束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

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根据常发改(2010)45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向本公司拨付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3,700,000元。该补助资金将于该产业化项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785,000.00	172,800.00		58,671,000.00		58,843,800.00	156,628,800.00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0,541,153.33	1,200,960.00	58,671,000.00	663,071,113.33
其他资本公积	11,598,730.00	2,942,364.63	0.00	14,541,094.63
合计	732,139,883.33	4,143,324.63	58,671,000.00	677,612,207.96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的增加是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溢价、计提的本期股权激励成本，资本公积的减少是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0日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度末股本9,778.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向全体股东实施的分配。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506,454.71	0.00	0.00	17,506,454.71
合计	17,506,454.71			17,506,454.71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233,092.41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233,092.4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9,746.3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5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885,838.73	--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0,922,052.94	164,033,866.65
营业成本	67,243,534.15	96,053,863.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110,922,052.94	67,243,534.15	164,033,866.65	96,053,863.12
合计	110,922,052.94	67,243,534.15	164,033,866.65	96,053,863.1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工程	43,558,572.16	24,946,966.97	118,003,569.04	63,699,080.20
环保设备	42,810,924.77	30,184,359.94	38,733,060.74	26,545,131.00
运营服务	23,901,461.44	12,005,603.13	7,197,652.55	5,744,360.51
技术服务	651,094.57	106,604.11	99,584.32	65,291.41

合计	110,922,052.94	67,243,534.15	164,033,866.65	96,053,863.12
----	----------------	---------------	----------------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6,974,110.85	3,960,204.82	26,799,182.69	13,523,673.74
华北	14,283,181.88	7,329,409.23	2,863,630.93	1,508,251.03
华东	34,463,000.52	19,989,366.81	113,395,336.16	66,282,441.06
华南	19,382,866.05	8,418,865.29	18,933,288.93	13,928,161.59
华中	1,077,012.59	711,362.71	1,942,843.62	746,044.29
西南	34,741,881.05	26,834,325.29	99,584.32	65,291.41
合计	110,922,052.94	67,243,534.15	164,033,866.65	96,053,863.1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15,958,070.82	14.39%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14,900,769.22	13.43%
东营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12,811,179.40	11.55%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36,752.20	10.94%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0.00	8.99%
合计	65,776,771.64	59.3%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85,073.22	2,911,990.09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232.35	239,940.52	7%、5%
教育费附加	315,855.15	171,686.12	5%

合计	1,843,160.72	3,323,616.73	--
----	--------------	--------------	----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11,561.88	3,101,048.73
业务招待费	1,119,941.52	1,598,702.10
差旅费用	713,785.92	659,564.10
房租费用	715,687.24	662,915.22
质保费用	813,217.71	521,813.25
业务宣传费用	142,624.36	301,025.00
其他	1,102,830.28	759,488.82
合计	7,019,648.91	7,604,557.22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14,352,951.66	9,610,816.50
办公支出	1,240,562.40	1,262,492.04
实验装置及材料费	1,234,579.46	8,337,675.50
折旧摊销	1,968,133.21	1,835,686.76
其他	6,801,636.80	6,883,635.06
合计	25,597,863.53	27,930,305.86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0,400.00
利息收入	-4,890,204.10	-14,137,960.63
汇兑损失	-232.68	18,094.86
其他支出	49,912.25	108,579.80
合计	-4,840,524.53	-13,420,885.97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985.39	-255,641.53
合计	-326,985.39	-255,641.5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1,732.73	616.34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2,378.66	-256,257.87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74.00		
合计	-326,985.39	-255,641.53	--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76,180.46	10,699,473.98
合计	-2,876,180.46	10,699,473.98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2,323.66	1,369,323.66	332,323.66
其他	44,655.52	1,663.68	44,655.52
合计	376,979.18	1,370,987.34	376,979.1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88,000.00		子公司常州维尔利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常环规[2012]115号）288,000.00元。
常州环保局环保标识牌补贴	20,000.00		
土地平整资金	19,323.66	19,323.66	
专利优秀奖	5,000.00	1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贴息		1,240,000.00	
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0	
合计	332,323.66	1,369,323.66	--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对外捐赠	100,000.00	0.00	100,000.00
防洪保安基金等	86,496.55	17,293.51	86,496.55
合计	186,496.55	17,293.51	186,496.55

营业外支出说明

3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90,703.37	6,652,321.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1,427.08	-1,649,921.10
合计	3,022,130.45	5,002,400.16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4,209,746.32	27,938,587.8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3,753.09	1,153,53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4,075,993.23	26,785,049.55
年初股份总数	4	97,785,000.00	84,8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58,671,000.00	67,84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172,800.00	3,902,400.00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0	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156,456,000.00	153,940,8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 \div 12$	0.09	0.18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 \div 12$	0.09	0.1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09	0.18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09	0.17

39、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财务利息收入	4,876,187.68
营业外收入	357,655.52
代收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往来款	19,039,779.32
合计	34,273,622.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9,194,175.84
费用	10,567,278.81
银行手续费	47,351.05
代付股权转让款及税金	10,790,000.00
合计	30,598,805.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并北京汇恒新增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21,589.76
合计	11,321,589.76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875.07
合计	5,759,875.07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775,917.41	27,938,587.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6,180.46	10,699,47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1,265.43	1,491,878.44
无形资产摊销	2,136,609.22	762,38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590,4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985.39	255,64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427.08	-1,649,921.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31,915.82	-57,791,56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94,723.99	-69,987,38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01,057.39	-4,245,2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841.49	-91,935,716.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115,763.21	511,930,95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552,013.43	634,183,65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36,250.22	-122,252,695.96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16,115,763.21	464,552,013.43
其中：库存现金	195,553.76	56,87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6,203,395.00	464,490,67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716,814.45	4,459.71
二、现金等价物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15,763.21	464,552,013.4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	企业类	注册地	法定代	业务性	注册资	母公司	母公司	本企业	组织机
-----	-----	-----	-----	-----	-----	-----	-----	-----	-----	-----

名称	系	型		表人	质	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构代码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李月中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00 万元	57.79%	57.79%		77051975-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	李月中	环保服务	5033 万元	100%	100%	57670452-9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李月中	环保工程	1250 万元	60%	60%	74753528-1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吴峰	环保技术服务	1,000,000 元	35%	35%	联营	68767387-6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喻江蓉	环保技术服务	4,314,078.75 元	35%	35%	联营	56295139.3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是峰	环保技术服务	50,000,000 元	49%	49%	联营	06019416-9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	吴卓	膜生产	6,000,000 元	20%	20%	联营	57139555-2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2,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2,8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8,041,094.6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041,094.63

3、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单位：元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8,041,094.63
----------------	--------------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增加持有埃瑞克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

根据2013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瑞克”）由公司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50万欧元。为更好地拓展埃瑞克的业务市场，提高其在其专业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埃瑞克进行增资扩股，即埃瑞克注册资本由原50万欧元增加至1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5,116,948.25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568,973.00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伊历克斯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埃瑞克的股权由35%增至66%，成为埃瑞克的控股股东。

(2) 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2013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639万元，公司持有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经营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的所需资金中的5,639万元从超募资金中支出。该出资2013年7月1日已支付，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96号验资报告。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根据2013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693.18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恒润国际大厦1层107；5层501、502、503、504、505、506共计1522.83平方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项目总投资为6,693.18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支付交易对方人民币500万元。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3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超募资金利息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人民币2,307万元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该公司负责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BOT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运转周期较长，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笔资金由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2,080.37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226.63万元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07,068,469.50	100%	16,565,536.29	5.39%	301,849,765.11	100%	19,537,072.52	6.47%
组合小计	307,068,469.50	100%	16,565,536.29	5.39%	301,849,765.11	100%	19,537,072.52	6.47%
合计	307,068,469.50	--	16,565,536.29	--	301,849,765.11	--	19,537,072.5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209,584,178.19	0%		155,882,302.41	0%	
7 至 12 个月	88,000.00	5%	4,400.00	47,994,067.68	5%	2,399,703.37
1 年以内小计	209,672,178.19		4,400.00	203,876,370.09		2,399,703.37
1 至 2 年	69,966,259.13	10%	6,996,625.91	67,332,880.46	10%	6,733,288.05
2 至 3 年	22,297,203.57	30%	6,689,161.07	25,507,685.95	30%	7,652,305.79
3 至 4 年	4,514,958.61	50%	2,257,479.31	4,514,958.61	50%	2,257,479.31
4 至 5 年		80%		617,870.00	80%	494,296.00

5 年以上	617,870.00	100%	617,870.00		100%	
合计	307,068,469.50	--	16,565,536.29	301,849,765.11	--	19,537,072.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业主	26,722,980.00	0-12 个月	8.7%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9,909,710.00	0-2 年	6.48%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	18,926,011.80	0-2 年	6.16%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业主	18,590,510.00	0-4 年	6.05%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业主	15,526,000.00	0-6 个月	5.06%
合计	--	99,675,211.80	--	32.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237,239.05	100%	1,138,812.41	7.99%	17,921,067.93	100%	1,043,456.64	5.82%
组合小计	14,237,239.05	100%	1,138,812.41	7.99%	17,921,067.93	100%	1,043,456.6	5.82%

							4
合计	14,237,239.05	--	1,138,812.41	--	17,921,067.93	--	1,043,456.6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7,600,543.73	0%		3,142,023.68	0%	
7 至 12 个月	512,069.00	5%	25,603.45	13,608,177.43	5%	680,413.94
1 年以内小计	8,112,612.73		25,603.45	16,750,201.11		680,413.94
1 至 2 年	5,003,600.00	10%	500,360.00	347,726.50	10%	34,788.60
2 至 3 年	347,886.00	30%	104,365.80	416,830.32	30%	125,049.10
3 至 4 年	366,830.32	50%	183,415.16	406,210.00	50%	203,105.00
4 至 5 年	406,210.00	80%	324,968.00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14,237,239.05	--	1,138,812.41	17,921,067.93	--	1,043,456.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2 年	31.61%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1,748,000.00	0-6 个月	12.28%
长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87,550.00	0-6 个月	8.34%
常州产权交易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0-6 个月	7.02%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0-6 个月	7.02%
合计	--	9,435,550.00	--	66.2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330,000.00	50,330,000.00	0.00	50,330,000.00	100%	100%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292,446.15	-71,732.73	220,713.42	35%	35%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9,455.25	534,939.79	-252,378.66	282,561.13	35%	35%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500,000.00	-2,874.00	24,497,126.00	49%	49%				
北京汇	成本	30,000,000.00	0.00	30,000	30,000,000.00	60%	60%				

恒环保 工程有 限公司	法	00.00		,000.0 0	00						
合计	--	106,689, 455.25	75,657, 385.94	29,673 ,014.6 1	105,330,400 .55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636,041.30	164,033,866.6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102,636,041.30	164,033,866.65
营业成本	62,513,115.28	96,053,863.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102,636,041.30	62,513,115.28	164,033,866.65	96,053,863.12
合计	102,636,041.30	62,513,115.28	164,033,866.65	96,053,863.1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工程	43,558,572.16	24,946,966.97	118,003,569.04	63,699,080.20
环保设备	42,761,352.12	30,143,334.30	38,733,060.74	26,545,131.00
运营服务	15,665,022.45	7,316,209.90	7,197,652.55	5,744,360.51
技术服务	651,094.57	106,604.11	99,584.32	65,291.41
合计	102,636,041.30	62,513,115.28	164,033,866.65	96,053,863.1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6,974,110.85	3,960,204.82	26,799,182.69	13,523,673.74
华北	14,233,609.23	7,288,383.59	2,863,630.93	1,508,251.03
华东	26,226,561.53	15,299,973.58	113,395,336.16	66,282,441.06
华南	19,382,866.05	8,418,865.29	18,933,288.93	13,928,161.59
华中	1,077,012.59	711,362.71	1,942,843.62	746,044.29
西南	34,741,881.05	26,834,325.29	99,584.32	65,291.41
合计	102,636,041.30	62,513,115.28	164,033,866.65	96,053,863.1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15,958,070.82	15.54%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14,900,769.22	14.52%
东营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12,811,179.40	12.48%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36,752.20	11.82%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0.00	9.71%
合计	65,776,771.64	64.07%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985.39	-255,641.53
合计	-326,985.39	-255,641.5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	-------	-------	-------------

			因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1,732.73	616.34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2,378.66	-256,257.87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74.00	0.00	
合计	-326,985.39	-255,641.53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428,480.82	28,010,85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6,180.46	10,699,47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6,001.62	1,447,286.82
无形资产摊销	834,021.22	762,385.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0,4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985.39	255,64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427.08	-1,649,921.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47,080.12	-44,246,86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90,604.31	-63,495,55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81,586.38	-4,248,9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74.90	-71,875,285.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599,376.20	508,646,39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909,386.79	607,916,92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10,010.59	-99,270,523.8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332,323.66	

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84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729.54	
合计	133,75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0.09	0.0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为55,689,235.96元，较年初增加140.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为13,988,176.58元，较年初减少46.69%，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减少导致相应的采购减少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8,314,005.40元，较年初减少61.09%，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及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4) 应付股利期末金额为11,301,120.00元，系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分红，已于2013年7月30日支付给控股股东。

(二)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110,922,052.9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3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全年（特别是下半年）新签工程订单较2011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可结算的工程收入较去年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67,243,534.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

内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

(3)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1,843,160.72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44.54%, 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2) 报告期内收到土建及安装分包发票抵扣冲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为-4,840,524.53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63.9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876,180.46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36,962,475.24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02.8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际收回的应收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4,273,622.52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75.50%, 主要原因系(1) 本期收回大额履约保证金;(2) 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款10,000,000.00元。

(3)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为23,003,641.96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54.32%, 主要原因系实际缴纳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1,321,589.76元, 系本报告期新增合并报表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35,036,072.73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59.70%, 主要原因系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为20,000,000.00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192.3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7)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759,875.07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48.1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的到期保函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其他有关资料；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